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8 年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的内容，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调整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高于 8 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8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8,75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3.7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回购股份将优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3,000.00 万元且不超过 5,000.00 万元；其余部分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资金金额为不低于 2,500.00 万元且不超过 12,000.00 万元。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

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案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会议以赞成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4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